

四川传媒学院科研与发展规划处

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关于开展四川传媒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结题验收的通知

各相关课题负责人：

根据我处工作安排，为做好校级科研项目验收结题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根据川媒院〔2021〕122号、川媒院〔2023〕38号通知要求，此次验收主要包括：

1. 已到期的2021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特别提示：如已申请延期一次的项目未能达到本轮结题验收要求的将作撤项处理）；
2. 已到期的2022年度校级研究类一般培育项目、创作类一般培育项目、青年教师专项项目。
3. 未到期但达到结题验收条件的其他类项目。

二、验收标准

1. 根据《四川传媒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结项要求》，对照各类科研项目的验收标准进行结题验收。

2. 期刊类别、项目类别、奖项级别以《四川传媒学院期刊（著作）定级标准》（川媒院〔2021〕59号）、《四川传媒学院科研业绩认定与量化计分办法（试行）》（川媒院〔2022〕40号）为准。

3. 所有成果均需以“四川传媒学院”为署名单位，论文类成果还需在显著位置标注课题名称，否则不能作为项目成果报送鉴定结项。

三、验收要求

1. 各项目结题验收时应提交《四川传媒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结题表》（见附件1）一式两份（与佐证材料装订一份，单独提交一份）。

2. 项目负责人应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研究报告、论文、获奖证书、专题研讨或推广交流等相关材料，编排目录，按照附件2格式要求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3. 项目负责人须在2024年4月12日前将结题材料的纸质版交至科研与发展规划处，电子档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刘光玲 联系电话：028-87953738

电子邮箱：460574302@qq.com

四川传媒学院科研与发展规划处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 1

四川传媒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结题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所在单位			负责人职称	
申报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类重大培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类一般培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类青年教师专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创作类重大培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创作类一般培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创作类青年教师专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类重点培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类学科专业带头人专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创作类重点培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创作类学科专业带头人专项项目			
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资助金额(元)	
原定结项 成果形式			实际结项 成果形式	
主要参加人员	姓 名	所 在 单 位	职 称	承担任务
项目申报书中约定的主要研究内容及预期成果(限 1000 字以内):				
项目完成情况(简要说明该项目完成的主要内容及所取得的成果,包括发表的论文、专著、软件、教材等;研究成果的去向及转化应用所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限 2000 字以内):				
院(系、部)审查意见: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XX 项目结题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负责人:

所在部门:

研究时间:

(年 月)

1、目 录

2、XX 项目结题表

3、XX 项目申报书

4、XX 项目结题报告、附件材料（如论文、专著、专利、获奖材料等）

5、其他证明材料（如期刊检索号、会议程序表、后续研究立项证明等）